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2	0	2	2	6	1	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 劉文超 老師
班次	01										開課系所： 法律 學系
										年級班別： 2 年 A 班	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法債篇各論(上)										3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1. 瞭解現行債各之架構。 2. 考量民法與特別法衝突之部分。 3. 參考德國民法債篇之修正條文。 4. 使學習者能運用自如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期末考成績 80% 平時出席與參與討論 20% 。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					
	黃立(主編) 民法債篇各論(上) 元照 台北 2004年10月 頁 1-668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
1. 買賣 2. 互易 3. 交互計算 4. 贈與 5. 租賃 6. 借貸 7. 僱傭 8. 承攬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劉文超

